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人寿附加住院医疗意外产品说明

在本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北京人寿附加住院医疗意外保险合同"。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您可与本公司约定投保可选责任,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按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 基本责任

【住院手术麻醉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医院**或者由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接受**住院**治疗期间,因接受**择期手术或介入诊疗**需实施麻醉而遭受**麻醉意外**,并自该意外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以该意外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按住院手术麻醉意外保险金额给付住院手术麻醉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在给付住院手术麻醉意外身故保险金前,本公司已给付过住院手术麻醉意外伤残保险金,则在给付住院手术麻醉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将扣除累计已给付的住院手术麻醉意外伤残保险金。

【住院手术麻醉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医院或者由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接受住院治疗期间,因接受择期手术或介入诊疗需实施麻醉而遭受麻醉意外,并自该意外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为直接原因导致身体伤残的,并且该伤残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制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以下简称"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等级的,本公司按"评定标准"对其伤残进行评定(如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本公司根据评定结果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住院手术麻醉意外保险金额给付住院手术麻醉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评定标准"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本公司所承担给付住院手术麻醉意外身故保险金和住院手术麻醉意外伤残保险金之和以住院手术麻醉意外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住院手术麻醉意外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的住院手术麻醉意外身故保险金和住院手术麻醉意外伤残保险金

责任均终止。

2. 可选责任

【住院药物过敏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医院或者由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接受住院治疗期间,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品**而导致**药品过敏反应**,并自该过敏反应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过敏反应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按住院药物过敏意外保险金额给付住院药物过敏意外身故保险金。

(二)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 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 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
- (5)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除外;
- (6)被保险人及其看护等人员不遵守医院规章制度、不配合治 疗的行为;
- (7)被保险人进行整容手术、外科整形、牙齿修复、牙齿整形、 视力矫正或天生畸形矫治等非医疗性治疗;

(8) 被保险人遭受医疗事故。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 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该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该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中其他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请重点关注。

(三) 投保范围

凡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四)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为1年;除另有约定外,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约定终止日24时止,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五) 交费方式

您应于投保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六) 保单利益

本附加合同的保单利益为:住院手术麻醉意外身故保险金、住院手术麻醉意外伤残保险金、住院药物过敏意外身故保险金、退保金等,其中退保金为解除合同时向您退还的保单现金价值。

二、退保

(一) 退保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 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 值。对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 但尚未支付保险金的情形,本公司不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二) 退保金(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保险费×(1-35%)×(1-当期已经过日数/保险期间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本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具体应以条款及保险合同为准。